

(四)、參與諮詢與公聽會人員：

師範校院及國、私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單位主管、教授、評鑑專長之學者和研究人員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承辦同仁、中教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參與。

三、研究方式、內涵與期程

- (一)、召集籌備會議：由教育部及計畫主持人邀請研究團隊及相關人員商討研究步驟、分工及經費申請等事宜。
- (二)、相關評鑑資料搜尋與分析：進行評鑑模式的建置，及評鑑規準與指標研究。
- (三)、專家諮詢座談及公聽會：研究小組將研發之評鑑項目，以專家諮詢座談和公聽會模式，於北、南地區，邀請各師資培育中心/系所主管進行多場次的討論與修訂。
- (四)、各項資料分析與意見統整：於資料彙整完成前，擬辦全國公聽會廣徵意見與回饋，以利最後修正與結案。
- (五)、計畫工作期程為自 97 年 5 月 1 日 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，預定於：
  - (1) 9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及評鑑指標，並予以公告；
  - (2) 98 年 6 月~7 月間，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；
  - (3) 98 年 9 月 15 日前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。